

重庆大学实验技术人员研修项目管理办法

重大校〔2017〕2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发展目标的实现，加强实验技术队伍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培养，给高端技术人才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和国际化培养的渠道，提升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中央组织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以及《重庆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项目分类及实施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技术人员研修项目（以下简称研修项目），分为一般实验技术人员研修项目（以下简称一般研修项目）和骨干实验技术人员研修项目（以下简称骨干研修项目）。

（一）一般研修项目：学校每年选派30名左右实验技术人员到国内著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进行为期1个月以上的专业技能培训，着重培养人员的高端仪器设备操作、应用、维护、新功能开发的能力、实验分析能力和职业素质，帮助其掌握先进实验技术，学习先进实验室管理经验。

（二）骨干研修项目：学校每年选派10名左右骨干实验技术人员到境外教育、科技发达国家或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机构，

进行为期 1—3 个月的专业技能研修，着重培养人员的实验技术与实验装备研究和开发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化素养。

第三条 研修项目实施原则：服务发展大局，学以致用，以能力建设为主题，重点培养高层次创新型实验技术人才。

第四条 研修项目选派对象

（一）一般研修项目：2016 年起学校新进的实验技术人员必须参加研修，其他实验技术人员由学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派。

（二）骨干研修项目：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身心健康，爱岗敬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0 岁。

2. 符合研修国家或地区、研修单位的语言要求。

3. 选派前 3 年连续全职在实验岗位工作且业绩突出。

4. 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具备成长为国内一流实验技术人员的潜质。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五条 研修项目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学校每年组织研修项目申报 1—2 次。

（二）一般研修项目由实验技术人员所在二级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根据本单位发展目标和学科发展需要制定研修计划，确定研修目标、研修内容和方案、研修效果考核指标，并获研修

项目接受单位同意后，填写《重庆大学实验技术人员一般研修项目申请表》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三）骨干研修项目由实验技术骨干提出研修计划，所在单位根据本单位需求和学科发展需要确定研修目标、研修内容和方案、研修效果考核指标，并获研修项目接受单位正式邀请函后，填写《重庆大学实验技术人员骨干研修项目申请表》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四）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会同人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家组对申报的研修项目进行评审。

（五）评审通过的研修项目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六）批准后的骨干研修项目计划报国际处备案。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研修项目资助费用

（一）研修项目资助费用由学校队伍建设经费承担。

（二）一般研修项目资助费用分为培训费和差旅费，培训费实报实销，差旅费按《重庆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重大校〔2016〕257号）执行。

（三）骨干研修项目资助费用按财政部、外交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和财政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4号）执行。

第七条 研修项目人员派出和过程管理

(一) 项目人员在派出前与学校、所在单位签订培养合同。

(二) 项目批准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所在单位应协助项目人员在 6 个月内完成派出。逾期未完成人员派出的项目自行终止。

(三) 骨干研修项目人员出国（境）进行培训，应按《重庆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管理办法》（重大校〔2016〕349 号）的规定提前办理因公临时出国（境）手续，并严格遵守外事纪律。

(四) 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在单位应安排专人对项目人员进行跟踪管理。

(五) 项目一经批准，原则上不能调整项目内容。

第八条 研修项目成效考核评价

(一) 项目完成 1 个月内，研修项目人员提交《重庆大学实验技术人员研修项目考核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组织研修项目成效考核，并把考核结果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二) 项目成效考核通过的，学校按规定报销相关费用；经考核未完成研修任务的，学校进行相应处理，并追回学校已支付的各项费用。

(三) 项目完成 1 年后，所在单位对研修项目实际成效进行后评价，并把评价结果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第九条 研修项目工作考核

(一) 实验技术人员参加研修项目的情况和项目成效列为岗位和职称评聘的重要考量条件之一。

(二) 所在单位的相关工作情况纳入二级单位队伍建设的考核指标体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